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公告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9月11日，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山東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約方按彼等各自在大唐壽光的持股比例向其增資合共人民幣16,530萬元，以滿足大唐壽光基地光伏項目的需要。訂約方各自於大唐壽光的股權比例在本次增資完成後將維持不變。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擬分別以人民幣3,306萬元及人民幣8,265萬元向大唐壽光增資。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大唐新能源香港於大唐壽光的股權比例將維持不變，分別繼續為20%及5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新能源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大唐山東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山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本次增資及過往交易的交易對方均為大唐及／或其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故應當合併計算。本次增資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由於本公司已就過往增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次增資毋須與第一類交易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由於本次增資單獨計算以及與第二類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進行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本次增資及過往交易的交易對方均為大唐及／或其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故應當合併計算。本次增資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但由於本公司已就過往增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的規定，本次增資毋須與第一類交易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由於本次增資單獨計算以及與第二類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故本次增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增資協議

於2024年9月11日，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山東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約方按彼等各自在大唐壽光的持股比例向其增資合共人民幣16,530萬元，以滿足大唐壽光基地光伏項目的需要。訂約方各自於大唐壽光的股權比例在本次增資完成後將維持不變。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1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大唐新能源香港；及
- (3) 大唐山東。

投資總額

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09,537萬元(實際投資總額將根據總決算金額修訂)，項目資本金(即緊接本次增資完成前的註冊資本及本次增資的金額之總和)為人民幣17,530萬元。投資總額與項目資本金之間的差額部分將通過項目融資方式解決¹。

交易性質

1. 訂約方按彼等各自在大唐壽光的現有持股比例向大唐壽光以現金方式增資合計人民幣16,530萬元，其中本公司增資人民幣3,306萬元，大唐新能源香港增資人民幣8,265萬元，大唐山東增資人民幣4,959萬元。

¹ 若相關貸款銀行作出提供擔保的要求，訂約方將按彼等各自在大唐壽光的持股比例為大唐壽光的融資貸款提供擔保。本公司預期，若本公司及大唐新能源香港為大唐壽光的融資貸款提供擔保，該擔保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彼等在大唐壽光的持股比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上述擔保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增資總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根據大唐壽光基地光伏項目資金需求而釐定。本次增資中，訂約方將按照彼等各自在大唐壽光的現有持股比例以人民幣1元認購人民幣1元新增註冊資本的價格進行同比例增資。

訂約方於緊接本次增資完成前後支付的註冊資本金額及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次增資 完成前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於本次增資 完成前的 股權比例	本次增資的 金額 (人民幣萬元)	於本次增資 完成後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於本次增資 完成後的 股權比例
本公司	200	20%	3,306	3,506	20%
大唐新能源香港	500	50%	8,265	8,765	50%
大唐山東	300	30%	4,959	5,259	30%
總計	<u>1,000</u>	<u>100%</u>	<u>16,530</u>	<u>17,530</u>	<u>100%</u>

2. 出資方式：訂約各方均以自有資金出資。
3. 出資時間：訂約各方應於2035年12月31日之前足額繳納彼等所認繳的增資金額。

增資協議的生效日期

增資協議經訂約各方相關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正式簽字蓋章後方可生效。

有關大唐壽光的資料

大唐壽光是一間於2022年6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山東分別持有20%、50%及30%的股權。大唐壽光主要從事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新興能源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太陽能熱發電產品銷售；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電力設施器材製造；風力發電技術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大唐壽光尚未運營投產，故大唐壽光概無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應的利潤(除稅前後)。

於2023年12月31日，大唐壽光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666.73萬元及人民幣1,000.00萬元。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與大唐山東合作，將有利於借助大唐山東在山東區域的地緣優勢和過往新能源項目開發經驗，提高本集團在山東區域的開發效能，促進本集團積極參與山東區域大基地項目建設，為後續開發山東區域新能源項目帶來新機遇。

訂立增資協議將有利於推動大唐壽光基地光伏項目開發建設，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符合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發展目標，有利於提升本公司權益裝機容量，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此外，本集團作為實際控股方，通過注資大唐壽光進行項目建設能夠擴大本公司整體控股裝機容量，進一步發揮資本市場融資能力，擴大再生產，更好地回饋本公司廣大投資者。

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次增資不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于鳳武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因在大唐集團任職為關連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批准增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200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

有關大唐新能源香港的資料

大唐新能源香港是一間於2011年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電力及能源項目相關業務。

有關大唐山東的資料

大唐山東是一間於2009年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山東經營範圍主要涉及：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的管理；電力設備設施檢修、調試、運行維護、製造銷售；工程和技術研究與試驗；能源開發、技術推廣服務；租賃業；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投資建設和資產管理；電力物資供應；計算機應用及開發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新能源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大唐山東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山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本次增資及過往交易的交易對方均為大唐及／或其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故應當合併計算。本次增資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由於本公司已就過往增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次增資毋須與第一類交易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由於本次增資單獨計算以及與第二類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進行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本次增資及過往交易的交易對方均為大唐及／或其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故應當合併計算。本次增資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但由於本公司已就過往增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的規定，本次增資毋須與第一類交易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由於本次增資單獨計算以及與第二類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故本次增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指	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山東根據增資協議的約定，按彼等各自在大唐壽光的持股比例向其增資合共人民幣16,530萬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山東於2024年9月11日訂立的有關本次增資的《大唐(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資協議》
「第一類交易」	指	(i)本公司及大唐海南於2023年11月16日訂立《海南洋浦海上風電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東方電氣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大唐海南於同日訂立《海南洋浦海上風電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大唐海南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海南洋浦海上風電產業發展有限公司30%股權，代價為零；及(b)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向海南洋浦海上風電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3,000萬元，佔該公司註冊資本的30%。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的公告；(ii)大唐、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電氣集團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訂立《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創新有限公司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訂約方共同出資設立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創新有限公司。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iii)本公司、大唐新能

源香港及大唐海南於2023年12月28日訂立《大唐(儋州)海洋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訂約方共同出資設立大唐(儋州)海洋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iv)本公司及大唐貴州發電有限公司於2024年3月4日訂立《大唐(務川)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訂約方共同出資設立大唐(務川)新能源有限公司。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4日的公告；(v)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海南於2024年4月8日訂立《大唐(儋州)海洋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訂約方按彼等在大唐(儋州)海洋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其增資合共人民幣270,000萬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的通函

「第二類交易」	指	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海南於2024年6月14日訂立《大唐(文昌)儲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訂約方共同出資設立大唐(文昌)儲能科技有限公司。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的公告
「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大唐集團」	指	大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98)
「關連董事」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及第2.16條規定，任何被認為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唐海南」	指	大唐海南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新能源香港」	指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山東」	指	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壽光」	指	大唐(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大唐壽光基地 光伏項目」	指	大唐壽光基地光伏首期200MW項目。該項目位於山東省壽光市營里鎮北部鹽場區域內，裝機規模200MW，預計2025年7月投產發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增資」	指	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海南於2024年4月8日訂立《大唐(儋州)海洋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訂約方按彼等在大唐(儋州)海洋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其增資合共人民幣270,000萬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的通函

「過往交易」	指	第一類交易及第二類交易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應學軍先生及王方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鳳武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

* 僅供識別